

合同编号：HDF-2026-008H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专项服务合同书

(勘察测量、工可研、航道影响论证)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黄洞码头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工作方(乙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 QY2605260562), 现就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黄洞码头建设项目勘察测量、工可研、通航影响论证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并签订本合同书。

一、本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规模及咨询设计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黄洞码头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

3、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建设 5 个 1000 吨级干散货泊位(包含 1 个 1000 吨级干货船泊位和 4 艘 1000 吨级散货船泊位), 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船舶设计, 主要货物为干散货。

4、范围: 码头前沿至引桥接岸处。

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 对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编制(含评审)、水深地形测量、初步勘察工作, 并出具相关成果。

三、合同工期

自本合同签之日起, 按照合同双方根据各项工作实际工作优化约定。

四、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含税总费用为 ¥8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830,188.68 元, 税金

为：¥49,811.32 元。

乙方完成下述所有工作内容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

各专题详细费用见表 4-1,最终以审后概算金额作为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表 4-1 各专题工作费用表

编号	阶段	工作子项	费用 (万元)	备用
1	可研阶段	水深地形测量（工可阶段）	20	
2		初步勘察（工可阶段）	16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2	含评审
4	航评阶段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0	含评审
三		合计	88	

2、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工作费用支付方法如下：

2.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给乙方，作为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176,000.00 元。

2.2、乙方提交水深地形测量成果、初步勘察（工可阶段）成果，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审核同意后，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可研阶段费用的 50%，即人民币¥204,000.00 元。

2.3、乙方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后，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审核同意后，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可研阶段费用的 80%，人民币¥204,000.00 元。在获得工可批复后，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可研阶段费用结算价的 100%。

2.4、乙方提交航道通航影响论证报告成果后，甲方收到上

述材料审核同意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航评阶段的80%,即人民币¥120,000.00元。在获得航评批复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航评阶段结算价的100%。

注:委托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成果提交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第二条提及的所有报告及相应的批复文件或意见(如有)。

2、提交成果文件的份数需满足审查、报批、备案及存档的要求。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本次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协助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对前期专题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2、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前期专题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搜集、调研项目其他相关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3、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4、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5、乙方应明确列明需要甲方提交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内容，并以资料清单形式提前告知甲方准备资料，督促甲方配合乙方及时提交资料文件，但不能以甲方提交资料延迟为原因影响乙方进度。

6、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7、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8、乙方的职员或委托代理人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七、技术合同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以及利用甲方的图纸、工作工况、工艺等资料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及归属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及原始资料向第三方转让和泄露。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项目来往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3、甲方因自身原因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

4、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先与甲方沟通协商，提出合理宽限期。若甲方意图违约的，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合理理由不履行合同内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

6、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散布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获得的任何资料及数据。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由于甲方责任（改变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或国家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项目完成时间延期或者无

法推进的，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有关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履行终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附件 2：计算过程及依据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登记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服务方(乙方)	名称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吴耿潮	联系电话	18688389330
	住所 (通讯地址)	番禺南村兴南大道 118 号 2 号楼 5~8 楼		
	电话	020-83391516	邮政编码	511442
	传真	020-83300830	电子邮箱	13586145@qq.com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000890323222W		
	财务联系人	黄爱	联系电话	020-8337354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701053005237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5260562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黄洞码头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6840524026051806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26日

附件 2：各分项计费依据

（一）工程可行性研究

1、取费依据

依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中国工程咨询协议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采用工日法计

费。

附件

2014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

服务范围	外部高级专家 (元/人工日)	内部咨询人员 (元/人工日)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
		高级职称及以上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及以下	
(一) 规划咨询	3000	2210	1730	1230	2.44
(二) 项目建议书编制	2780	2040	1610	1170	2.51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920	2100	1630	1200	2.55
(四) 建议书、可研评估咨询	2680	2070	1630	1230	2.22
(五) 后评价	2720	2080	1590	1230	2.35
(六) 工程项目管理	2810	2170	1640	1220	2.00
(七) 节能评估专项报告编制	2740	1990	1600	1170	2.51
(八) 节能评审	2710	1890	1420	1080	2.19
(九)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项报告编制	2790	2030	1580	1290	2.31
(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020	2100	1640	1210	2.19
(十一) 概预算审查	2850	2010	1600	1190	2.20
(十二) 其他	2760	1990	1470	1070	2.28

注：

- 1、直接人工成本是指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等，包括其他各种资金或实物的补贴奖励、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等人员的支出。
- 2、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反映不同类型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占服务总成本比例、利润水平、税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 3、本次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3、2014 三年来，外部高级专家直接人工成本平均年增幅为 11.42%，内部咨询人员直接人工成本平均年增幅为 9.94%。
- 4、其他：包括绿色咨询、合同咨询等咨询业务。
- 5、直接人工日费用数据进行了十位取整。

2、取费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万元)	组成说明
1	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	2.5	工程区域水文、泥沙、气象、施工条件、经济、规划等资料和现场踏勘费用
2	报告编制	29.69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中咨协政【2015】46号）取费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 一、外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2920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2100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630 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200 外部高级专家：2920 元/人/天×1 人×5 天=14600 元； 高级：2100 元/人/天×3 人×15 天=94500 元； 中级：1630 元/人/天×3 人×20 天=97800 元； 初级：1200 元/人/天×3 人×25 天=90000 元。
3	出版费用	1.5	内审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4	评审费	5	会议时间为 1 天，踏勘现场、召开评审会； 参会人员按 40 人计，含会务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及专家咨询费等。
5	税金	2.19	按国家规定取 1~4 的 6%
6	合计	40.88	取 1~5
7	最终价 (按 下浮率 20%取 整)	32	含会务费用

(二) 航道影响论证

1、取费依据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中国工程咨询协议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采用工日法计费。

2、取费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组成说明
1	资料收集和踏勘费用	1.5	工程区域上下游测图、水文、泥沙、气象、施工条件等资料和现场踏勘费用
2	报告编制	18.12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中咨协政【2015】46号）取费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990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470
			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070
			高级：1990 元/人/天×2 人×20 天=79600 元；
			中级：1470 元/人/天×2 人×20 天=58800 元；
			初级：1070 元/人/天×2 人×20 天=42800 元。
3	出版费用	1	送审稿和报批稿
4	评审费	4	会议时间为 1 天，踏勘现场、召开评审会； 参会人员按 30 人计，含会务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及专家咨询费等。
5	税金	1.39	按国家规定取 1~4 的 6%
6	小计	26.01	取 1~5
7	最终价（按下浮率 20%取整）	20	含会务费用

(三) 工可阶段水下地形测量

1、取费依据

水下地形测量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

2、测量工程量

水域测量面积：200 万 m²；

陆域测量面积：160 万 m²；

测量比例：1:2000；

航迹线和流迹线测量。

3、取费细表

工程名称:		码头测量预算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直接费用					
1	平面控制测量	点	15	101.00	1515.00	收费标准参考表 2.2-2 第 1 条
2	高程水准测量	km	6.00	250.00	1500.00	
3	水域水深测量（比例尺 1:2000）	km²	2.00	23680.00	47360.00	收费标准参考表 2.3-2 水域测量
4	陆域地形测量（比例尺 1:2000）	km²	1.60	14244.00	22790.40	收费标准参考表 2.2-3 地面测量
5	航迹线测量	km	18.00	2075.00	37350.00	收费标准参考表 2.3-2 水域测量
6	流迹线测量	km	18.00	2075.00	37350.00	收费标准参考表 2.2-3 地面测量
二	附加系数调整费用					
1	带状地形测量	项	1		6873.12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2	数字化测绘	项	1		11395.2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小计	实物工作费用	项	1		166097.72	直接费用+附加系数调整费用

三	技术工作费用	项	1		36541.50	收费标准参考 工程测量 2.1 技术工作
四	其他专项费用					
1	租船费	天*艘	9	1500	13500.00	收费标准参考 总则 1.0.12
2	租车费	天*辆	9	800	7200.00	
3	材料费、资料费	项	1	5000	5000.00	
4	仪器设备进退场调遣费	项	1	8000	8000.00	
五	税金	项			14180.35	税率为 6%
合计	测量总预算费	250519.57				实物工作费用 +技术工作费用+其他专项 费用+税金
最终价（按下 浮率 20%取整）		200000				

(四) 工可阶段勘察

1、取费依据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勘察工程量

勘察工作量：共 7 个钻孔，水域 4 个，进尺 160m，陆域 3 个，进尺 75m，总进尺 235 米。

3、取费细表

序号	工 作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小 计 (元)
(1)	水上孔	0~10m I 类土	米	40.00	46	1840	27160.0
		10~20m III类土	米	40.00	89	3560	
		20~30m III类土	米	40.00	176	7040	
		30~40m IV类土	米	40.00	368	14720	
	陆上孔	0~10m II 类土	米	30.00	71	2130	9465.0
		10~20m III类土	米	30.00	89	2670	
		20~30m IV类土	米	15.00	311	4665	
(2)	水上孔	取土实物工作费	件	16	65	1040.0	3534.0
		取石实物工作费	件	6	25	150.0	
		取水样实物工作费	件	1	40	40.0	
		标贯	次	16	144	2304.0	
	陆上孔	取土实物工作费	件	8	65	520.0	2914.0
		取石实物工作费	件	2	25	50.0	
		取水样实物工作费	件	1	40	40.0	
		标贯	次	16	144	2304.0	
(3)	水上孔	测放钻孔及标高抄平	组日	2	500	1000.0	1000.0
	陆上孔	测放钻孔及标高抄平	组日	3	200	600.0	600.0
(4)	附加调整系数		陆地：1.5(跟管钻进)；（√） 线路 1.3； 河道：1.5(跟管钻进)+2.0(河道)-2+1；（√） 滨海：1.5(跟管钻进)+3.0(滨海)-2+1；				54030.5
(5)	工程地质测绘与地质测绘		项				
(6)	土样试验费		个	24	159	3816.0	4968.0
	岩样试验费		组	8	89	712.0	
	水质分析试验费		件	2	220	440.0	
(7)	岩土工程技术工作费		【(1)~(5)之和】×100%+(6)×10%				99200.3
(8)	勘察费用小计 【(1)~(7)项】						202871.8
(9)	钻机搬运进退场费		宗				
(10)	场地内机具搬运费		宗				
(11)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宗				
(12)	钻探船		艘				

(13)	海事协调费	宗				
(14)	其他费用小计【(9)~(13)项】					
合 计【(8)+(14)项】						202,871.8
最终价（按下浮率 20%取整）						160,000.0